法院公告

2019年7月30日

(2019)浙0102民初284号

姚华:本院受理方志仁诉你与濮仲秋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705号

孔水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发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166号

陈法龙、邬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郑玉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171号

沈海华、邬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郑玉伟诉你们与邬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323号

杜秀品、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东阳市诚动我心木业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5173号

邬春华:本院受理原告郑玉伟诉你与邬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10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2455号

杭州闳毅贸易有限公司、狄浩:本院对原告海宁市正阳五金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455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闳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宁市正阳五金有限公司货款53250.8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53250.84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实际付清时止);二、狄浩对上述债务在未出资288.8799万元范围内对杭州闳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714号

蒋行华:本院受理原告袁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1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584号

黄堂远:本院受理原告王堂阅诉被告黄堂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0355号

李英杰、徐媚: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03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152号

杭州翱航丝绸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桥支行诉被告杭州辉宏包装有限公司、杭州翱航丝绸服饰有限公司、柴章贵、金小明、沈利萍、金世法、王建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21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354号

宣鸿超:本院原告邢俊峰诉被告宣鸿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2724号

李国华:本院受理原告方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8年5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威坪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004号

王道科:本院受理原告吕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1317号

张世统:本院受理原告陈静娣与被告张世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5号

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4585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944585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1月3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30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225民催6号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10200042/2010334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200042/20103342、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县支行、出票日期为2019年7月28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602民初1428号

邓晓青:本院受理原告傅来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02民初1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悄支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民初476号

永嘉县江北凡茜饰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深圳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嘉县江北凡茜饰品店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302民初6727号

刘忠(公民身份号码210105196609101017):本院受理原告陈天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95号

温州广纳五金装饰市场友发五金批发部:本院审理的原告王玉诉被告温州广纳五金装饰市场友发五金批发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9)浙0303民初44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13日9点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528号

叶孙财、肖小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林晓聪与叶孙财、肖小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1月01日14点1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5341号

陈碧琴、何继锋、陈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碧琴、何继锋、陈蓉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17日9:0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83号

陈兵法,向春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江支行诉你陈兵法,向春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14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87号

薛从升,谢松林,陈雪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诉你薛从升,谢松林,陈雪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88号

薛从升,陈雪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溪支行诉你薛从升,陈雪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90号

王旭平,王阿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你王旭平,王阿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93号

周生,周浩然,朱爱媚,周化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生,周浩然,朱爱媚,周化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94号

周生,周浩然,朱爱媚,周化桥,朱知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生,周浩然,朱爱媚,周化桥,朱知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6996号

林敏,汤丽丹,金晶晶,卓高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诉你林敏,汤丽丹,金晶晶,卓高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7022号

孙红荣,周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孙红荣,周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0日9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长拓气动液压件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5433.9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朝晖

联系电话:13806895662 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万鑫海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4月29日,债权总额为8826.75万元,其中本金6536.70万元,利息2290.04万元。债务人位于舟山地区。保证人(自然人):李昌先、甘先龙,最高保证金额8800万元;保证人(企业):台州宏大船业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8800万元;保证人(企业):江苏宏基造船重工有限公司,最高保证金额8800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更正公告

本报2019年7月26日第10版刊登的被公告人为"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债权人"的公告,落款单位应为"丽水市梵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清算组",特此更正。

注销公告

浙江名检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922472230584 9)因国资所性质被撤销拟申请注销,经主管部门批准,现已成立清算组。对本所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并在清算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手续,请债权人自本日起60天内向拟注销单位申报债权。

清算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127号

联系电话:180 5803 7025

联系人:陈真杰

特此公告。

浙江名检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30日

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联捷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债权本金为2561.72万元,利息为294.91万元。该资产中的债务人位于宁波地区,抵押物为奉化市三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的宁波市奉化区大桥城山路三横收费站南侧交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8519.42平方米(约27.77亩);保证人为范静、郭娴、奉化市溪口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奉化市三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债务人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 十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十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裕凯隆户外家具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资产债权本金为4400万元,债权利息约为560万元,债权本息合计约为496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由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武义丰润工贸有限公司、吕欲军、田乖香、吕欲战、徐林足、吕笑吹、应超杰、应超伟等提供保证担保,以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区块9号B地块的工业土地及厂房(建筑面积18097.82㎡,土地面积33075.81㎡,第一顺位抵押5200万元,第二顺位抵押5051万元)设置抵押担保。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